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231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姜韬

郭从照

包楠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